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安保指挥平台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哈产政采(2025)第0041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17
第四章 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	18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0
第六章 评审	2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4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保指挥平台测评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hrbggzy.harbin.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哈产政采(2025)第0041号

项目名称：安保指挥平台测评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3,000.00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提出服务指令起，测评服务时间不超过60天（根据整改情况及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可适当延长完工期限）。

采购需求：合同包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提出服务指令起，测评服务时间不超过60天（根据整改情况及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可适当延长完工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4.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相关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合同包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0日17时00分至2025年05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05月20日17时00分至2025年05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登录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hrbggzy.harbin.gov.cn/>）点击“产权交易用户”按要求进行实名注册，注册完成后选择参与项目、缴纳采购文件费用后购买并下载采购文件。流程详见（<https://hrbggzy.harbin.gov.cn/>）网站操作视频指南或微信关注“哈尔滨产权交易所视频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纳采购文件费用及下载采购文件而导致的一系列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2025年05月26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1号一楼标书受理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1号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https://www.hljqc.org.cn/>）；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rbggzy.harbin.gov.cn/>）；

上发布，其他网址转载无效。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采购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兴街317号

联系方式：0451-84227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1号

联系方式：0451-587096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51-58709602

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451-84642034

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451-58700005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5月20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受哈尔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安保指挥平台测评服务。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安保指挥平台测评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哈产政采(2025)第0041号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115,000.00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148,000.00

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整包报价。

三、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4.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相关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合同包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方式

1.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五、其他要求

无

六、谈判文件售价

本次谈判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注：请各供应商代表在09时00分至09时30分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项目经办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451-58709602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项目经办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451-58709602

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项目经办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451-58709602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rbggzy.harbin.gov.cn/>), 哈尔滨产权交易所(<https://www.hljqc.org.cn>)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单位联系人：林先生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兴街317号

联系方式：0451-84227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抚顺街1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451-587096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2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开标方式	-
4	评标方式	纸质文件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是否召开答疑会	否
7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最低评标价法 合同包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最低评标价法
8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同谈判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
10	响应文件提交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两个合同包分别编制。
12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3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4	联合体参与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特别提示：1、供应商应当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户，采取网上银行支付的方式，将采购保证金按时足额汇入采购平台系统发送的银行账户。采购保证金的交纳账号由采购平台以短信的形式向供应商注册手机发送，每个项目及每个项目所划分包次/标包的账号均不相同；每个供应商收到的账号均不相同。以其它方式交纳或第三方代交均无效。采购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未交纳到系统提示账号或无效交纳的，该供应商将无法参与该项目。2、供应商在缴纳完保证金后，需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进入系统缴费页面进行查询，如因未查询而导致的保证金交纳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路全额退还。</p>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p>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p> <p>2、响应文件两个采购包应分别密封包装，包封纸须采用黄色牛皮纸包装，包封标记页应标明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采购单位名称、在规定的文件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并在外包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包装的，将予以拒收。</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采购单位名称：</p> <p>在2025年05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p> <p>3、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p>
18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要求，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p>包1：3 此数约定了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评审；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p>包2：3 此数约定了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评审；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p>
20	报价形式	<p>合同包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总价</p> <p>合同包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总价</p>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p>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p>
22	其他	<p>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24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25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合同包1：3,000.00元； 合同包2：3,000.00元。</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照每包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p> <p>注：上述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须将此项费用全额计入报价的各综合单价中，无须单独列项。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向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汇款方式全额支付上述款项。如成交，任何以误解或不明等为理由而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p> <p>账户信息： （1）户名：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账号：451905556910001 （3）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4）行号：308261032064</p>

注：请供应商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特别是澄清、谈判和最后报价需要及时响应。请保持联系人手机号码畅通，如因未及时响应导致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二、响应须知

1. 响应方式

响应方式采用现场提交纸质文件响应（包含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 特别提示：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 总则

1.1 本谈判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 本次公开采购项目，是以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2.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哈尔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谈判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供应或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内容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供应商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书》（后附格式）。

5.5 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响应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响应，以主体方名义缴纳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供应商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7. 现场考察和项目答疑

7.1如需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应参加由采购方组织的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的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7.2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需要澄清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须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采购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到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rbggzy.harbin.gov.cn/>）、哈尔滨产权交易所（<https://www.hljqc.org.cn>）网站查看《更正公告》。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9. 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rbggzy.harbin.gov.cn/>）、哈尔滨产权交易所（<https://www.hljqc.org.cn>）网站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

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响应文件(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包括:

1.1.1 承诺书(后附格式)

1.1.2 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1.1.3 授权书(后附格式)

1.1.4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1.1.6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8 首轮报价表(后附格式)

1.1.9 报价明细表(后附格式)

1.1.10 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1.1.11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提供)

1.1.12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3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4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1.1.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1.1.16 技术偏离表(后附格式)

2. 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 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以及其它风险而变动。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4. 保证金

4.1 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谈判文件本章“响应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人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人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谈判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谈判地点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方式进行响应概不负责。

六、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说明：

1. 说明：

1.1 本项目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评标室进行文件开启。

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提交及密封性检查有疑义，应在文件开启前一次性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看及回复。文件开启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rbggzy.harbin.gov.cn/>)、哈尔滨产权交易所 (<https://www.hljqc.org.cn>) 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哈尔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rbggzy.harbin.gov.cn/>)、哈尔滨产权交易所 (<https://www.hljqc.org.cn>) 网站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 成交通知书发放

4.1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3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已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供应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其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或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9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0 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1 《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3. 验收

成交人在供货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第四章 谈判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信息化时代，网络安全特别重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简称“等保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简称“密评”）共同构成了信息系统安全的坚实防线。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有关要求，有效应对当前网络安全面临的严峻威胁与挑战，全力做好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卫工作，对安保指挥平台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基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对安保指挥平台进行等保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包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服务期限）	自采购人提出服务指令起，测评服务时间不超过60天（根据整改情况及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可适当延长完工期限）。
标的提供的地点（服务地点）	哈尔滨市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00%，完成全部服务总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人提出服务指令起，测评服务时间不超过60天（根据整改情况及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可适当延长完工期限）。
其他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测试评估 认证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测评服务	项	1. 00	115,000.00	115,000.00	软件和 信息技术 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基于《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对安保指挥平台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共10个方面开展测评服务。
★	2	依据系统测评结果,针对不符合项、系统漏洞和系统风险点等方面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协助采购单位完成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整改,符合国家规定的信息安全要求(等保三级)。
★	3	出具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4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质量控制等制度,确保本项目测评过程依据充分、过程合理、方法科学、结论清晰。供应商针对项目制定等保测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测评方案、实施方案、时间安排、风险管理、阶段性文档提交等;供应商列明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服务期间,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如采购人有现场服务需要的,供应商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5	供应商须提供保密承诺书,承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警务信息、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泄密事件,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文件真实有效,能够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并可在服务周期内完成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2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制造或服务应符合中国相关技术标准,并负责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及材料等成本,直至验收,额外产生费用采购人均不承担。

3.3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4 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合同包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服务期限)	自采购人提出服务指令起,测评服务时间不超过60天(根据整改情况及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可适当延长完工期限)。
标的提供的地点(服务地点)	哈尔滨市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00%，完成全部服务总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人提出服务指令起，测评服务时间不超过60天（根据整改情况及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可适当延长完工期限）。
其他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测试评估 认证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服务	项	1.00	148,000.00	148,000.00	软件和 信息技术 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基于《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国家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对安保指挥平台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其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通过采用文档审查、实地查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试等测试方法，从业务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测评。
★	2	提供商用密码应用相关咨询服务，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协助采购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整改工作，达到国家密码管理局安全要求。
★	3	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报告模板，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4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质量控制等制度，确保本项目测评过程依据充分、过程合理、方法科学、结论清晰。供应商针对项目制定密码测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测评方案、实施方案、时间安排、风险管理、阶段性文档提交等。供应商列明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服务期间，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如采购人有现场服务需要的，供应商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5	供应商须提供保密承诺书，承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警务信息、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供应商投入的项目人员泄密事件，供应商应负有连带责任（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文件真实有效，能够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并可在服务周期内完成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否则不能成为成交供应商。

3.2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制造或服务应符合中国相关技术标准，并负责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及材料等成本，直至验收，额外产生费用采购人均不承担。

3.3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4 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谈判小组应当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截图存档。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提交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 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安保指挥平台测评服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谈判小组

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采购人在评审前半个工作日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3) 编写评审报告；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谈判及确定成交办法

4.1. 谈判

4.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4.1.2 谈判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2.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已按规定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4.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企业情况、财务、技术、人员和服务等能力相关内容。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4.2.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且没有重大偏离。

4.2.4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3 成交方法和原则

4.3.1 谈判小组在综合评定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有执行合同能力。

4.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要求报价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的；
- (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中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的；
- (7) 报价有效期短于本文件第一部分规定期限的；
- (8)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报价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4 成交原则：谈判小组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时出现并列情况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 ②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1 从谈判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根据谈判情况，谈判小组将确定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晚于截止时间上传的报价无效。

6.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1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6.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澄清内容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报价

7.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7.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 终止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9. 确定评审结果

9.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9.2 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未响应)谈判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上传）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价格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单位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谈判

（1）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3.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3 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最后报价现场对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进行明确，请各供应商在参加谈判前对可能变动的报价进行准备、计算。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汇总、排序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最后响应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候选人。详见本章成交方法和原则。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p>（一）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p>
<p>（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三）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四）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五）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六）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p>	<p>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p>

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标准格式的“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八)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相关部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一)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民事能力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提供。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

行为记录名单。	
(五)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 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承诺人(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标准格式的“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八)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报价	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提供首轮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对响应内容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参与	非联合体参与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

	中提供技术偏离表。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合同包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报价	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提供首轮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对响应内容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参与	非联合体参与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偏离表。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附件2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格式填报，并加盖承诺人公章，未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说明：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需由出具部门盖章。
2. 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成立时间清晰可辨。
3. 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需提供书面说明和有效佐证文件。佐证文件包括法律法规（需有明确的免缴保险规定）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盖公章的免缴保险证明。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采购内容提供的时间、提供的地点、响应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谈判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采购内容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不填写，其他内容应如实填写。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报价供应商，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八：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标的	响应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

日期：___

格式九：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

日期：___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项目。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成交，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三：（未要求可不填写）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提供服务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四：（未要求可不填写）

各类证明材料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六：（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响应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

4. 上表中“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要求。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哈产政采(2025)第0041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报价（元）
1		1	
报价（大写）			

最后报价截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

附件：1. 最后报价明细

2. 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采取现场最后报价形式。供应商无需将此表编制进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最后报价表，于谈判环节之后现场发放至所有进入最后报价环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在规定的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逾时不交的（超过最后报价时限要求的）、最后报价未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最后报价。